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简版

评价项目统计表目录	
序号	报告名称
1	2022 年新增债券资金期中、事后评价
2	2023 年新增债券资金期中评价
3	涉水类生态补偿资金项目
4	计划生育奖特扶
5	投创中心部门整体
6	新城小学迁建项目
7	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项目
8	市场监管局部门整体
9	司法局部门整体
10	涇源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
11	但家庙镇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12	2022 年度安徽大别山乡村振兴公司国有资本运营
13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基金
14	政府性基金（2022 年度污水处理费）

2022 年新增债券资金期中、事后评价

霍山县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共包括 6 个子项目，分别为：霍山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 20,000.00 万元、霍山县第二自来水厂及城区自来水管网升级改造和延申 6,000.00 万元、霍山县中医院改扩建项目 5,600.00 万元、霍山县红色文化旅游(一期)项目 18,000.00 万元、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创业创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18,900.00 万元、霍山县城乡供水改造提升及管网延伸工程 21,700.00 万元

霍山县 2022 年新增债券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项目的产出基本达到目标，项目效果良好，项目绩效基本实现。项目总体评分为“98 分”，评定级别为优。

部分项目总体实施进度较为缓慢，未能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加强项目总体实施进度管理。明确项目建设目标和时间节点，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建立项目管理团队，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和任务，协调各部门的工作，确保项目按计划高效推进；加强与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沟通和协作，建立合理的项目合作机制，提高项目合作效率；加强对项目总体建设进度的监控和评估，及时发现项目进展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强

化项目风险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项目总体进度稳定；采用先 进的技术手段和管理工具，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实现项目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

2023 年新增债券资金期中评价

霍山县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共包括 7 个子项目，分别为：霍山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 8,100.00 万元、霍山县淠源渠灌区综合治理工程 25,000.00 万元、霍山县西部城市道路更新工程项目 15,000.00 万元、霍山县城乡供水改造提升及管网延伸工程 8,300.00 万元、霍山县公共卫生应急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9,000.00 万元、霍山职业学校就业创业产教融合共享实训基地项目 2,000.00 万元、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仙人桥水库工程项目 10,000.00

万元。

霍山县 2023 年新增债券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项目的产出基本达到目标。项目总体评分为“96.39 分”，评定级别为优。

：部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尚未办理完毕。

建议项目法人单位抓紧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涉水类生态补偿资金项目

为深入推进全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统筹区域间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2014 年，省委省政府启动实施了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破坏、谁承担”的原则，以保护水质为目的，以淠河总干渠罗管闸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为依据，通过设立生态补偿资金，探索以生态补偿为核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根本，以绿色发展为路径，以互利共赢为目标的生态文明建设模式。根据《安徽省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财建〔2015〕426号), 补偿资金具体用于制定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保护和发展规划, 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置以及雨污分流设施建设, 农村面源污染防治, 点源污染防治, 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等。

霍山县稳步实施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 强化水环境目标管理, 实现流域环境整治及保护目标, 改善水环境质量; 同时, 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管理,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评价, 项目实施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 项目的产出基本达到目标, 项目效果良好。评价小组根据项目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查看、问卷调查等方法对涉水类生态补偿项目进行逐项打分, 最终评分结果为 93.90 分, 综合评定等级为“优”。

2022 年申请涉水类项目 14 项; 截至评价日, 已项申报验收通过 13 项, 霍山大道、潜台路等道路雨污水管道改造升级工程未完工验收 (因项目为地下管网修复改造, 隐蔽工程量大, 局部改造需根据实际开挖情况进行变更调整; 目前正在完善变更手续, 办理工程结算审计, 尚未办理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和验收)。

评价现场发现，项目实施单位仅在申报项目及项目验收时报送相关资料；项目主管单位未开展绩效运行期中监测。由于项目点多面广，如若主管单位对项目过程的绩效管控较为缺乏、对实现项目目标管控不足，会使得对资金缺乏有效监管，影响资金使用效果。

项目实施单位未对项目后续运维进行详细规划，包括项目后期移交运维单位、项目运维的年限及后续运维资金来源等。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加强项目调度和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与设计方案不一致时及时调整方案，科学分配项目人员与时间，保障项目及时有效落地。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项目实施进度调度机制，对未完工项目及时调度，责令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促进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早日顺利完成，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同时，项目主管部门对未及时完工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再次申报项目时应暂缓予以核准。

要扎实开展对预算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和管理漏洞及时予以处置和纠正，进一步压实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责任，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上级部门应在下级单位的绩效目标实现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予以指导，确保绩效目标顺利。

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后续运维进行详细安排，应计划好使用期限、运维内容和范围界定等，明确预算的构成、来源，确保后续具体的运维投入清晰明确。

计划生育奖特扶

计划生育奖特扶包括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两部分。

1.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05〕34号）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实施对象为：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60周岁以后给予奖励扶助；2012年6月，六安市人民政府制定《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实施意见》（六政〔2012〕95号），将符

合奖励扶助条件的农村双女绝育户年龄提前至 50 周岁；2013 年 5 月六安市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工作的补充通知》（六人口〔2013〕29 号），将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农村独女户、两女户享受政策年龄提前到 55 周岁。

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意见的通知》（皖〔2008〕66 号）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实施对象为：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女方年满 49 周岁领取扶助金。六安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提标是对全市所有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补助金进行提标，标准为 50 元/人/月。

2022 年计划生育奖特扶县级配套预算资金 971 万元，实际执行 918.4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58%。县卫健委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实施过程中，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政策宣传、定期公布与政策相关信息，对申领人资格进行审核、及时向财政部门上报资金申请文件等。但需要在绩效指标设置、申报审核流程等方面完善。经评价，2022 年霍山县计划生育奖特扶资金，评分结果为 97 分，综合评定等级为“优”。

通过对全县 16 个乡镇街受益群体进行问卷调查,受益群众普遍反映,申报及审核资格的程序过于繁琐,申请资料及审核流程过多;可能就会错过申报或造成申报时间仓促。

经查阅,2022 年县卫健委拨付奖特扶资金 2,354.50 万元。县卫健委在账务处理时直接通过“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会计科目核算,未按项目进行单独核算,分项目设置明细账,无法实现项目收支一一对应。

县卫健委设置绩效指标时,定性指标的设置不具有可衡量性,不利于量化考核专项资金的使用及项目效益的完成情况;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质量指标设置为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100%、时效指标设置为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100%。

2012 年 6 月,六安市人民政府制定《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实施意见》(六政〔2012〕95 号),将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农村双女绝育户年龄提前至 50 周岁;2013 年 5 月,六安市制定《关于进一步

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工作的补充通知》(六人口〔2013〕29号),将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农村独女户、两女户享受政策年龄提前到55周岁。六安市人民政府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进行扩面,未配套资金增加霍山县财政负担。

县卫健委加强政策宣传力度,按照相关政策程序及时贯彻、推进计划生育奖补政策的实施,在确保资格审核确认无误的前提下,重新审视并优化项目的申报流程进一步提升政策的申报和审批效率,发挥计划生育利益导向的惠民作用。

为准确核算项目财政资金下拨、支付及结余情况,建议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按项目核算资金的收支,确保资金核算清晰、专款专用。

建议在申请项目资金时科学设定项目的绩效指标,要考虑到部门职责相符性和主要问题的指向性,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提高目标对于项目的引领作用,以更高效率,更好的效果落实项目。

建议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20号)规定,上

级财政事权确需委托下级履行的，要足额安排资金，不得以考核评比、下达任务、要求配套资金等任何形式，变相增加下级支出责任或向下级转嫁支出责任。

投创中心部门整体

霍山县投资创业中心为县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3 个职能部门。截至 2022 年底，编制共 15 人，实有在编 14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聘用人员 2 人。

根据霍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霍政办〔2015〕57 号）文件规定，县投创中心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招商政策法规和县委、县政府有关招商重大决策规定；

2.草拟并落实全县招商工作长期规划和年度指导计划；

3.宣传推介霍山，建立并充实完善全县招商项目库，建立和维护更新霍山招商引资信息网；

4.提供招商软件资料，开展招商业务培训，接受外商咨询服务，组织开展各种对外招商活动；

5.搜集整理全县招商线索，跟踪调度全县招商任务落实情况，建立健全面向全球的招商网络；

6.定期编发全县招商动态，管理驻外专业招商机构；

- 7.为县委、县政府提供招商决策建议；
- 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022年县投创中心年初部门预算安排240.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0.55万元,项目支出10万元。年中追加预算490.9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8.12万元、2022年招商工作经费480.00万元、帮扶下岗分流人员补助等2.83万元。

调整预算数731.51万元,实际支出数723.03万元(财政收回结余资金14.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3.03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10万元,用于招商工作任务。当年使用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5.65万元。

1.部门年度主要任务及完成情况

(1) 部门年度主要任务

县投创中心本年度主要任务:一是进一步统一思想,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加大外出招商力度;二是明确重点产业,明确重点区域,突出招商重点,明确主攻方向;三是加强考核调度,激发招商活力。

(2) 部门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本年度单位任务完成情况:一是充分发挥县领导带头招商的“头雁”作用,县四个班子领导全部分管招商引资工作,

明确招商任务，带头招引项目。重新设置优化驻外机构布局，设立上海、江苏、浙江、珠三角、合肥5个区域招商分局和高端装备、霍山石斛(绿色食品)2个产业招商分局，并在全县公开选拔24名愿招商、懂经济、有激情、善交流的优秀干部从事招商工作，增强壮大驻外招商力量，同时加强对驻外招商人员的管理和培训，组织招商业务专题培训。继续落实全县领导干部外出招商通报制度，每月对小分队带队县领导、县直单位、乡镇一把手外出招商进行通报，督促各任务单位“动起来”、“走出去”，全年所有任务单位均开展了外出招商活动，县领导、各单位主要领导累计外出375次。二是实施“3+2”产业链招商，出台了《霍山县关于加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推动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组建了高端装备制造、绿色食品、中医药大健康、新材料、电子信息五大产业链推进组，瞄准行业头部企业、产业链核心企业、上下游配套企业，开展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招商，做强主导产业、做优重点产业，推动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2022年新引进符合“3+2”产业链亿元以上项目49个，占比92.45%；严格项目准入，继续坚持招商项目准入预审会制度，严把项目安全关、环保关、效益关，全年召开招商项目预审联席会议7次，对120个项目准入进行了研究，115个项目予以准入。三是坚持“月30”调度机制，县主要领导按月开展专题调度，针对项目落地、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任务单位完成情况

进行双调度。实施招商项目红黑榜制度，在县政府大楼大厅树立公示牌，按月更新，倒逼任务单位重视招商，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部门年度总体目标及完成情况

(1) 年度总体目标

县投创中心年度总体目标：一是积极开展外出招商活动，县投创中心全年开展外出招商活动 ≥ 10 次；二是完成市、县下达的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全年新引进亿元以上项目49个、5亿元以上项目10个、10亿元以上项目4个，全年新开工项目44个，主导产业占招引项目比重 $\geq 70\%$ ；三是坚持“月30”调度机制，全年全县召开招商引资调度会 ≥ 12 次，印发招商动态 ≥ 8 次，调度招商引资任务单位全覆盖；四是实行招商引资项目评审机制，对所有拟落户的招商引资项目履行评审程序。

(2)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县投创中心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县投创中心全年开展外出招商活动23次；二是全年新引进亿元以上项目53个、5亿元以上项目12个、10亿元以上项目4个，主导产业占招引项目比重92.45%，全年新开工项目47个；三是坚持“月30”调度机制，全年全县召开招商引资调度会12次，印发招商动态12次，调度招商引资任务单位全覆盖；四是实施招商引资项目评审机制，对所有拟落户的招商引资项目均

履行了评审程序。

3.部门年度绩效指标及完成情况

2022年度县投创中心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县投创中心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方法	指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数量指标	开展外出招商活动	因素分析法	≥10次	23次	是
	全县招商引资调度	因素分析法	≥12次	12次	是
	印发招商动态	因素分析法	≥8次	12次	是
	新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因素分析法	≥49个	53个	是
	新引进5亿元以上项目	因素分析法	≥10个	12个	是
质量指标	新引进10亿元以上项目	因素分析法	≥4个	4个	是
	调度招商引资任务单位	因素分析法	100%	100%	是
	招商引资项目评审率	因素分析法	100%	100%	是
	全年新开工项目	因素分析法	≥44个	47个	是
	新引进主导产业项目占招引项目比重	因素分析法	≥70%	92.45%	是
时效指标	调度招商引资项目时间	因素分析法	每月月底	每月月底	是
	印发招商动态时间	因素分析法	次月中旬	次月中旬	是
	招商引资项目评审时间	因素分析法	每季度末	每季度末	是
成本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成本	比较法	≤预算数	≤预算数	是
	项目支出成本	比较法	≤预算数	≤预算数	是
经济效益指标	新引进招商引资企业，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促进霍山经济的增长和发展，增加地方财政税收	程度较高	程度较高	程度较高	是
	开展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招商，做强主导产业、做优重点产业，推动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是
	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促进了霍山生产力水平的提高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是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开展外出招商活动，提升霍山知名度	程度较高	程度较高	程度较高	是
	招商引资企业开工，增加就业岗位，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程度较高	程度较高	程度较高	是
	通过高水平企业的引进，提高当地企业的管理水平	程度较高	程度较高	程度较高	是
可持续影	通过开展招商引资，提高企业的整体素	程度较高	程度较高	程度较高	是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方法	指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响指标	质和效益,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促进建立健全招商引资长效机制,扩大社会影响力	程度较高	程度较高	程度较高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公众评判法	≥90%	95.17%	是
	服务和受益对象满意度			97.51%	是

经评价，主要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2022年度，县投创中心全力推进招商引资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全年开展外出招商活动23次，新引进亿元以上项目53个、5亿元以上项目12个、10亿元以上项目4个，对所有拟落户的招商引资项目均履行了评审程序，主导产业占招引项目比重92.45%；全年新开工项目47个，全年全县召开招商引资调度会12次，印发招商动态12次，调度招商引资任务单位全覆盖。

招商引资工作的开展，提升了霍山知名度；招商引资企业开工及到位资金增长，增加了地方财政税收、就业岗位，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开展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招商，做强主导产业、做优重点产业，推动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统计分析，2022年度县投创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2分，评价等级为“优”。

通过评价发现,2022年度县投创中心在加强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方面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1、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县投创中心2022年度采购办公设备5.98万元,但单位未编制采购预算。

2、未严格区分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县投创中心2022年度调整预算数731.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1.51万元、项目支出10万元,截至2022年底,县投创中心编制共14人,造成基本支出过大的原因是单位将招商工作经费列入基本支出。县投创中心2022年度列入基本支出的项目支出未进行具体测算。

3、一般性支出未压减。县投创中心上年度一般性支出合计309.1万元,因未准确编制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2022年度一般性支出合计505.31万元,一般性支出压减率-63.48%,未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财预〔2022〕126号)的要求。

4、部分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有待提高。县投创中心2022年度编制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关性一般,目标梳理存在变动。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1、根据需求如实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预算是行政事业单位财务预算的一个组成部分，为了有效地全过程监督政府采购行为，从而达到加强政府采购的计划性管理，解决随意采购、监督缺乏依据、不能形成规模采购效益等实际问题，单位后期应根据需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2、准确编制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单位后期应根据规定准确编制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应进行具体测算。

3、贯彻落实财政部及省财政厅关于压减一般性支出相关精神，要结合本部门实际，进一步压减项目支出中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细化工作措施，精打细算，在保障重点和刚性支出的基础上，合理压减一般性支出。

4、准确设定绩效评价指标。在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时，应加强联系和沟通，设置全面反映主要工作目标任务的绩效指标，引导工作按既定指标值落实，公正表达出目标执行预期，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和指标编制质量。

新城小学迁建项目

：霍山县新城小学始建于1991年，所辖学区东至衡山路、南至柳林河、西至迎驾厂、北至外环路，学校占地面积8671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3480平方米，校舍老化，达不到抗震要求，严重影响了在校师生安全；无运动场地，各种配套设施匮乏。随着衡山镇经济环境发展，进城务工人员及随迁子女逐年增加，校舍面积严重不足。

为确保师生安全，完善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学区内及进城务工人员小学义务段学龄儿童入学要求，解决家长辅导难、接送难问题，依据霍山县人民政府（霍政办秘〔2018〕178号）文件，霍山县教育局申请设立新城小学迁建及排水箱涵工程项目，2020年10月9日，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霍发改投资〔2020〕262号）对霍山县新城小学迁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2020年11月3日，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霍发改投资〔2020〕275号）对霍山县新城小学迁建工程初步设计和概算进行了批复；2021年1月20日，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霍发改投资〔2021〕2号）对霍山县新城小学迁建项目排水箱涵工程项目建议书进行了批复。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工程总建筑面积18,258.4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7,908.4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50平方米。主要建筑内容包括教学综合楼、宿舍楼、食堂及风雨操场、门卫室及警务室等。

霍山县教育局新城小学迁建及排水箱涵工程项目完成教学综合楼、宿舍楼、食堂及风雨操场、门卫室及警务室等工程建设，总建筑面积 18,258.41m²，绿化面积 19,379.7m²，建设标准达标率 100%，生均占地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生均体育活动场地面积等均符合办学标准，教学及办公等设备均采购完毕且验收合格，配备有音乐、舞蹈、科学实验室、科学探究室等多项功能室。项目建成后，努力消除了辍学现象，提高了教学质量及学生多方面发展，解决了家长辅导难、接送难问题，减轻了学生课外辅导的经济压力，保障了学生安全，提升了学校知名度。社会公众满意度 98.88%，实现了预期效果。经统计分析，2022 年度霍山县教育局新城小学迁建及排水箱涵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3.2 分，评价等级为“优”。

1、监理及跟审单位确定程序不规范。霍山县新城小学迁建及排水箱涵工程项目监理及跟审业务仅依据《安徽大别山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国投字〔2021〕10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确定由安徽大别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程序不规范。

2、资金支付存在不及时现象。新城小学迁建及排水箱涵工程项目勘探费、设计费、编制费、检测费等存在未按期支付现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付未付费用合计

468,823.3 元。

3、部分绩效目标指向不够明确。项目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存在指向不够明确现象，如质量绩效指标，未编制教学及辅助用房的生均面积达标情况、配套设施与校园环境生均达标情况等关键性指标。

4、未及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第三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该项目2022年6月已通过竣工验收，截至评价日，霍山县教育局未完成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1、依法依规确定服务单位。建议霍山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在今后的项目建设管理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确定服务单位。

2、及时支付工程费用。建议霍山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霍山县教育局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及时支付资金的重要性，加强部门之间的相互支持配合，确保政府投资资金准确及时、足额安全支付到位。

3、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做好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工作，确保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指

向明确，提高项目绩效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4、尽快完成竣工财务决算。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依据。建议霍山县教育局及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工作。

依据《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六政秘〔2021〕90号）及《中共霍山县委办公室霍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霍山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室〔2021〕23号）文件，2023年从“2021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奖励资金”中安排1,000.00万元，用于加快霍山县现代农业发展，鼓励和支持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度规模流转土地新建特色种养业基地及示范园区，高标准建设优质粮食、蔬菜、茶叶、水果、中药材、蚕桑、油茶等优势主导产业基地；带动农户稳定增收，助推乡村产业振兴，加快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区建设。奖补范围包括发展农业特色产业、特色种养业产业扶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其固定资产投资、农产品品牌建设、返乡大学生创业贷款贴息和培育农村产业发展带头人等。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专项补助由农村经济经营管理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农业产业化指导股、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农业

技术推广中心和渔业发展中心具体负责实施。

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奖补资金在实施过程中，各项目实施部门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政策宣传、定期公布与政策相关信息，对申领人资格进行审核、及时向财政部门上报资金申请文件等。但目前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使用面广，资金分配数额较小、资金聚焦度不足、资金投向较为“散、小”；对引导霍山县农业产业发展的导向性作用一般，政策实施的必要性不强。

根据项目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政策绩效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查看、问卷调查等方法对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奖补资金绩效进行逐项打分，最终评分结果为87.50分，综合评定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总表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绩效得分
标准分值	20.00	20.00	20.00	40.00	100.00
评价得分	17.00	16.50	20.00	34.00	87.50
占比	85%	82.50%	100%	85%	87.50%

一是全过程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一些目标设置未做到细化量化，如效益指标/经济效益/“受益经营主体（脱贫户、养殖户、种植户）的收入”指标值设置为“增加”，不具有可衡量性。

二是资金使用管理不够规范。1.拨付霍山县茶叶产业协会 10.00 万元，不符合《霍山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奖励办法》(室〔2021〕23 号)规定的奖补资金使用范围。2.霍山县农业农村局年初申请预算资金 3,000.00 万元，霍山县财政拨付资金 1,000.00 万元，导致部分奖补资金未按办法规定标准执行，奖补整体低于规定补贴标准。如：对当年认定为村级产业发展带头人的，一次性奖补 3 万元；对当年认定乡(镇)级产业发展带头人的，一次性奖补 5 万元。实际奖补村级带头人 1.5 万元，乡镇级产业带头人 3 万元。

三是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有待加强。经查阅，项目申报资料，基本按主体申报、乡(镇、街道)统计审核、县农业农村局抽查审批，并对资金分配在网上进行公示，申报审核程序基本规范；但存在项目申报资料不全，如：蔬菜及水果项目申报审批核对档案，宋家河村委会仅提供《关于请求给予低产茶园改造奖补资金的报告》，无申报及验收资料。

四是政策资金投向较为“散、小”。目前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使用面广，资金分配数额较小，补助资金投向较为“散、小”，存在碎片化，支持侧重点不强，一般给农户和企业几千或几万的奖补资金并不能起太大作用，绩效发挥不明显，对引导农业产业发展的导向性作用一般。如新增稻渔综合种养项目补助资金 30 万元，涉及农户 88 户(其中：奖补资金 1 万元-2.5 万元，7 户；0.5 万元-1 万元，9 户；0.2 万元-0.5 万元，22 户；0.2 万元以下 50 户)。

为进一步提高政策资金使用效益，完善政策管理，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是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年度绩效目标包括年度工作任务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建议在申请项目资金时编制明确的绩效目标，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科学设定项目的绩效指标，提高目标对于项目的引领作用，以更高效率，更好的效果落实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应明确、清晰，且具有可衡量性。

二是规范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日常监管，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关键处、用出绩效来。一方面，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奖补资金的全程监管，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另一方面，严控资金审批，确保奖补资金用于办法规定的范围；对不符合办法规定的支出，及时清理收回。

三是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主管部门要制定对项目全过程统筹管理的实施方案，对项目建设内容、进度、质量、监督管理等进行规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应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等对申请补助资金的相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并及时组织验收及评审，确保项目申报资料真实、完整。

四是强化政策设立论证。对奖补资金使用“散、小”的现象，应聚焦提升资金使用集中度，奖补突出农业主导及重点产业；同时，进一步修订完善政策，加强政策

设立必要性论证，建立“多中选好、好中选优”的项目优选机制，改变财政资金平均分配及“撒胡椒面”现象，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性。

2022

1、职能职责：根据《中共霍山县委办 关于印发霍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等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2020〕25号）以及相关文件规定，霍山县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县市场监管局”）的部门职责主要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和实施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据职责承担中药材产业化工作；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开展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与处理及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县市场监管局内设16个股室，11个乡镇监管所、3个直属事业单位。县编办核定县市场监管局人员编制148人（行

政编制 102 人，事业编制 46 人)；截至 2022 年底，实有人员 129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9 人（行政编制 81 人、事业编制 48 人）。

2、年初预算批复：《霍山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霍财预〔2022〕6 号)批复县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度收入预算 2,701.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71.89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30.00 万元），支出预算 2,701.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11.50 万元，项目支出 490.39 万元)。

3、部门预算调整情况：县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度年初批复支出预算 2,701.89 万元，预算调增 1,005.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调增 166.4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增 838.59 万元），全年预算支出为 3,706.93 万元。

4、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支出决算情况：县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度全年预算 3,706.93 万元，支出决算 3,706.93 万元，部门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县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初批复政府采购预算 40.0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20 万元、服务采购 2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合计 77.37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28.60 万元、服务采购 48.7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93.43%。

(3) “三公经费” 预算执行情况：县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年初批复预算 53.00 万元，全年预算 51.56 万元，决算 51.5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4) 结转结余情况：县市场监管局 2022 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余 0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0 万元。

5、部门年度绩效目标：根据县市场监管局编制的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县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度总体目标为：创优营商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服务市场主体；实施质量强县战略，落实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围绕价格、计量、网络实施监管，全力服务保障民生；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推进知识产权强县战略；开展保障市场安全监管工作，强化食品安全监管、药械化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强化违法案件查办；加强消费维权工作，以放心消费为目标，着力健全消费维权体系；保障单位日常工作运转，有效服务市场监管。

评价组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立的总体思路，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照评价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县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整体得分 93.17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县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	----	----	----	----	----

标准分值	15	25	35	25	100
评价得分	13.80	22.90	33.25	23.22	93.17
得分率	92.00%	91.60%	95.00%	92.88%	93.17%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部分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如特种设备检查合格率、监督检查覆盖率、年初预算执行率等指标的目标值应当是一个百分比数字，而不是定性的合格、全面、及时等。绩效指标目标值与工作计划不符，如绩效目标表编制的2022年度新增新市场主体数指标值为 ≥ 2800 户、商标注册数指标值为 ≥ 260 件，但该局在县政府网公示的工作计划分别是3000户、500件。

二是**年度预算编制存在不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年初批复支出预算为2,701.89万元，全年预算支出预算为3,706.93万元，预算调整额为1,005.04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7.20%，预算调整较大；年初政府采购预算40.00万元，全年政府采购支出77.37万元，执行率193.43%，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足。

三是**固定资产管理存在不足**。截至2022年度末，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登记1086（件、台、套等），其中3项闲置资产未及时处置。

四是**“霍山石斛”品牌维护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县市场监管局2022年度组织开展了霍山石斛行业整顿工作，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在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我们与县

域霍山石斛行业知名企业、中小企业、个体户等进行了交流，他们反映霍山石斛市场虽较往年有了很大改善，但是品牌维护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市场上尚有“云南石斛”、“浙江石斛”冒充“霍山石斛”的现象，不利于发挥霍山石斛的品牌效应。

五是宣传形式较为单一，效果欠佳。县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度在创优营商环境、建设质量强县、保障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也取得了不菲的成绩，但县市场监管局宣传形式较为单一，主要在“政府门户网”、“网易新闻”、“今日头条”等传统媒体上以发布新闻的方式进行宣传，效果不佳。例如：2022 年度，县市场监管局开展了“你点我检”食品安全检查活动，由县市场监管局向群众征求抽查内容意见，根据征求意见开展系列检查活动，但事后，仅通过新闻报道形式通报检查结果，未向提意见的群众进行反馈，难以提高群众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积极性。

结合本次评价发现的问题，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议县市场监管局根据《中共霍山县委 霍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霍发〔2019〕14 号)要求，结合部门自身实际和各类项目特点，进一步完善本部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级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做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进一步理顺内部业务与财务管理关系，压实责任，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

加强内部股室（单位）协调配合，建立预算编制、管理、执行和监督等全过程相关股室（单位）合力推进的绩效管理内部工作机制。全口径科学合理、编实编细部门预算，强化预算严肃性。

二是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建议县市场监管局定期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对待报废、毁损资产按规定程序及时报批处理。充分利用“公物仓”平台，让闲置资产发挥使用效益。

三是加强多方联动，持续推进“霍山石斛”行业整治。“霍山石斛”“霍山黄芽”是霍山县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重要抓手。建议县市场监管局加强与霍山石斛发展中心、霍山石斛协会等相关部门的配合，多方联动，加大力度共同维护“霍山石斛”品牌。

四是充分利用社交媒体，探索宣传新途径。当前，抖音、快手等新媒体传播速度快、浏览量大，建议县市场监管局学习成都市场监管局等的先进经验，在抖音等短视频平台注册官方账户，在开展日常食品安全检查、药品安全检查、特种设备安全检查、计量检查等各方面工作时拍摄短视频并在短视频平台发布，公开执法过程和执法结果，提升政府公信力。

2022

1、职能职责：根据《中共霍山县委、霍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霍发〔2019〕6号)以及相关文件规定,霍山县司法局(以下简称“县司法局”)的部门职责主要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负责全县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研究工作;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乡镇政府和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承办县政府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及审查的组织工作;负责拟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负责拟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管理全县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和基层法律服务机构,监督指导法律援助、律师工作、法律服务工作和公证业务活动;负责指导和管理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工作,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审计和服装、车辆等装备保障工作;规划、协调、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教育培训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县司法局目前内设9个股室,17个乡镇司法所、3个直属事业单位。县编办核定县司法局人员编制74人(行政编制63人,事业编制11人);截至2022年底,实有在职人员69人(行政编制61人、事业编制8人)。

2、部门预算批复:《霍山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霍财预〔2022〕6号)批复县司法局2022

年度收入预算 1,483.24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预算 1,483.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9.24 万元，项目支出 254.00 万元）。

3、部门预算调整情况：县司法 2022 年度年初批复支出预算 1,483.24 万元，预算调增 50.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调增 66.9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减 16.68 万元），全年预算支出为 1,533.52 万元。

4、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支出决算情况：县司法 2022 年度年初批复支出预算 1,483.24 万元，预算调增 50.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调增 66.9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减 16.68 万元），全年预算支出为 1,533.52 万元。

（2）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县司法局 2022 年初批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合计 18.31 万元。

（3）“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县司法局 2022 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余 0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县市场监管局 2022 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余 0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0 万元。

（5）项目支出情况：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 237.32 万元，决算支出 237.32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范围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	------	--------	-------	-------	-------

1	公共法律 专项经费 项目	法律援助费用（含办案补贴）	49.30	49.30	100%
2	普法宣传 专项经费 项目	普法宣传（含八五普法）	31.51	31.51	100%
3	社区矫正 专项经费 项目	社区矫正	33.27	33.27	100%
4	基层司法 业务经费 项目	人民调解、安置帮教	37.01	37.01	100%
5	其他政法 业务经费 项目	依法治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合法性审查、法治监督、政法装备采购等	86.23	86.23	100%
合 计			237.32	237.32	100%

5、部门年度绩效目标：根据县司法局编制的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县司法局2022年度总体目标为：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推进依法治县；提高教育矫正工作质量，组织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人员培训；加强对全县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大力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稳步推进法律援助工作，充分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提升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提升制度建设的法治化水平、提升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法治化水平、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

评价组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立的总体思路，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数据为基础，

综合应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照评价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整体得分 91.47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15	25	35	25	100
评价得分	12	22.50	32.90	24.07	91.47
得分率	80.00%	90%	94.00%	96.28%	91.47%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主要任务”填报的预算金额 423.00 万元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 1,483.24 万元不匹配；绩效指标未体现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执法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等职能；可持续影响指标目标值设置难以定性也无法定量，例如“推动社会治理水平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作用”，该指标目标值设置为“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维护社会稳定”，难以定性。若修改为“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再犯罪率=0”或“全县违法犯罪数较上年减少率 $\geq n\%$ ”则比较恰当。

二是年度预算编制存在不足。2022 年度县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为 0，决算为 18.31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严谨，执行偏差较大。

三是部门资产管理存在不足。截至 2022 年度末，县司法

局固定资产登记 625 (件、台、套等), 其中 2 项闲置资产未
及时处置。

四是“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落实存在困境。部分村民
对法律顾问制度了解程度较低, 难以将法律资源供给与自身
法律需求相联系。; 多方联动力度不足, 村民、村干部与法
律顾问之间配合度不高、磨合度不够; 法律意见专业性、客
观性较强, 部分村民难以理解或接受; 目前全县共有律师事
务所 3 家, 在职专业律师 20 余人, 司法所 17 个, 部分司法
所为 1 人所, 公共法律力量薄弱, 难以实现全覆盖。

结合本次评价发现的问题, 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建议县司法局根据《中共霍山县委 霍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全
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霍发〔2019〕14 号)要
求, 结合部门自身实际和各类项目特点, 进一步完善本部门
分行业分领域分层级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做到科学
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进一步理顺内部业
务与财务管理关系, 压实责任, 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 加
强内部股室(单位)协调配合, 建立预算编制、管理、执行
和监督等全过程相关股室(单位)合力推进的绩效管理内部
工作机制。全口径科学合理、编实编细部门预算, 强化预算
严肃性。

二是加强资产管理, 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建议县司法局
定期组织开展资产清查, 对待报废、毁损资产按规定程序及

时报批处理。充分利用“公物仓”平台，让闲置资产发挥使用效益。

三是补齐短板，提升公益法律服务质量。丰富乡村普法方式，由浅及深，提高村民的法律认知水平；加强多元主体间的协调,充分发挥司法所的牵头作用及村委会的沟通协调作用；做好法律顾问驻村工作计划，提前宣传法律顾问值班时间、值班地点等信息；培养乡村内部“乡土法杰”，充实公共法律力量，共同解决乡村纠纷，促进乡村自治、德治、法治互相融合。

2022

为完善城市道路骨架路网，改善恒邦东郡、保安小区、文宸悦府小区等周边居民出行条件，带动沿线地块附加值增加，依据霍山县人民政府（霍政〔2021〕14号）文件，霍山县住建局申请设立淠源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2020年12月24日，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霍发改投资〔2020〕320号）对霍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编制的霍山淠源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进行了批复。项目建设范围为淠源东路道路（保安路至淠源渠段），道路全长392米，红线宽30米，起点位于保安路，跨越淠源渠，终点与霍山大道相交。建设主要内容包括：道路、配套建设雨网管道、桥梁、路灯、绿化、交通标识等。项目主管部门为霍山县住建局，

具体实施部门为霍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项目建议书批复金额 1,200 万元，霍山县住建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向霍山县人民政府申请增加投资 400 万元（理由为材料价格上涨、不可竞争费及清单人工费政策性调整），调整后投资额 1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清单控制价 1,553.07 万元（含待摊投资）。霍山县住建局依据工程进度申请项目资金，申请资金 656.9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48.5 万元，资金到位率 98.7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霍山县淠源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64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霍山县住建局淠源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完成淠源东路道路（保安路至淠源渠段）320 米及配套雨网管道、绿化、照明、交通工程等建设，建设标准达标率 100%，改善了周边环境，完善了路网结构。项目投资偏差率 22.43%，由于跨越淠源渠桥梁未建设，造成淠源东路与霍山大道未连接，对提高人们工作效率和节约成本费用、缓解人们出行难的矛盾影响一般，社会公众满意度 79%，未能完全实现预期效果。经统计分析，2022 年度霍山县住建局淠源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70.09 分，评价等级为“中”。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3	17.6	21.69	17.8	70.09

通过评价发现，2022年霍山县住建局淠源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实施存在下述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超前实施项目，造成项目目前未完全发挥效益。2020年12月24日，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霍发改投资〔2020〕320号）对霍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编制的霍山淠源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进行了批复，批复内容含建设淠源东路与霍山大道相交跨越淠源渠桥，霍山县住建局在跨越淠源渠桥无法建设情况下实施本项目，造成新建的淠源东路为断头路，成为社会车辆停车场。淠源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的主要目标是改善周边恒邦东郡、保安小区、文宸悦府小区等周边居民出行条件，由于淠源东路跨越淠源渠桥梁未建设，造成淠源东路与霍山大道未连接，对提高人们工作效率和节约成本费用、缓解人们出行难的矛盾影响一般。

二是项目未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霍山县住建局在实施淠源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目前，未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也未经过专家论证。

三是监理单位确定程序不规范。淠源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监理单位仅依据《安徽大别山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国投字〔2021〕10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确定由徽大别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程序不规范。

四是资金支付存在不及时现象。淠源东路道路及配套工

程项目设计费按预算审核价 15,059,480.94 元的 2.25% 计算为 338,838.32 元,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付至 70% 为 237,186.82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付 200,000.00 元, 少付 37,186.82 元; 监理费合同价 111,400.00 元,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付 85,000.00 元, 少付 26,400.00 元。

五是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 该项目 2022 年 7 月已通过竣工验收, 截至评价日, 霍山县住建局未完成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针对存在的问题, 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加强淠源东路配套工程建设。建议将淠源东路跨淠源渠桥梁工程建设作为重大事项予以研究, 加强与有关部门对接, 扎实做好前期工作, 确保条件成熟立即组织实施桥梁建设, 充分发挥淠源东路建设项目的应有效益。

二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开展事前专家论证工作。建议霍山县住建局后期实施工程项目的, 要对拟建项目及拟建方案所涉及的有关社会、经济等各方面情况以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进行深入研究、经济分析和论证, 以及对项目建成后的经济效益进行科学预测和评价, 规避可能潜在的风险, 扎实开展事前专家论证工作, 编制高质量的可行性

研究报告，提高投资的经济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要依法依规确定服务单位。建议霍山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在今后的项目建设管理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确定服务单位

四要及时支付工程费用。建议霍山县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霍山县住建局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及时支付资金的重要性，加强部门之间的相互支持配合，确保政府投资资金准确及时、足额安全支付到位。

五要尽快完成竣工财务决算。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依据。建议霍山县住建局及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工作。

2022

但家庙镇位于安徽省霍山县东北部，紧邻安徽霍山县经济开发区，面积 72 平方公里，下辖 5 个村，148 个村民组，人口 1.6 万。下设 4 个职能机构（党政办、经济发展办、社会事务办及规划建设管理办），5 个直属事业机构。核定编制人数为：行政编 30 人，事业编 22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但家庙镇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共 53 人。

2022 年，但家庙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 亿元，规

模工业总产值 2,02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2,914.00 万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930.00 元。财政收入预算数为 1,771.08 万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数 773.0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数 998.00 万元)，财政收入决算数为 3,013.88 万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 1,854.8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 1,159.00 万元)，收入预算完成率 170.17%。

财政支出预算数为 1,771.08 万元，财政支出决算数为 3,013.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1,014.15 万元、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840.73 万元、项目支出 1,159.00 万元)，支出预算完成率 170.17%。

2022 年，但家庙镇财政运行总体情况良好。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但家庙镇人民政府扎实开展“四送一服”活动，对企业实行“点对点”精准帮扶；在项目建设方面，万亩创新+油茶基地项目第一、二期、舒传贤红色启蒙营沥青循环路改建项目以及土地增减挂项目等如期完成；在民生保障方面，但家庙镇人民政府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并且开展农村房屋安全排查整治，提升农房建设质量，为居民住房提供了安全保障。经济建设稳定有序推进，财政收入进一步增长，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确保了但家庙镇人民政府的持续有效运行。2022 年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得分为 89.03 分，财政运行状况等级为“良”。总体得分详见下表：

但家庙镇 2022 年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总表

绩效指标	财政综合管理	财政保障水平	财政职能作用	财政可持续发展	合计
标准分值	29.00	21.00	35.00	15.00	100.00
评价得分	27.00	20.04	26.99	15.00	89.03
得分率	93.10%	95.43%	77.11%	100%	89.03%

一是绩效管理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已编制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设置了产出、效益及满意度等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设置部分绩效指标不够清晰、不可衡量，如成本指标设置 < 500 万元。个别支出测算明细、支出标准不够细化量化，如综合定额编制依据不够合理，业务费未细化到具体项目。未编制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是财政供养人员及行政运行成本控制有待加强。截至 2022 年末但家庙镇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共 57 人（其中：代发工资中含霍山县农业农村局从事农业技术推广 4 人，实际在职人数为 53 人。编办核定行政事业编制人数 52 人（行政编 30 人，事业编 22 人）；在职人员超 1.92%。

三是地方政府债务余额过大，加大财政运行风险。2021 年净债务总额 3,414.36 万元，剔除白江线、白浙线高压线代管资金 1,011.33 万元，2021 年净债务余额 2,403.03 万元；2022 年净债务总额 4083.8 万元，剔除白江线、白浙线高压线代管资金 2,147.63 万元，2022 年净债务余额

1,936.17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过大，加大财政运行风险。地方政府债务形成的因素主要为债权债务管理制度不健全，财务管理基础薄弱，对滚存的长期债权债务清理不够彻底（2021 年组织开展了往来款专项审计，仅清理部分债权债务）；债权债务中账龄超过 3 年以上债务总额 1,739.73 万元（如其他应付款-城投公司借款 948.03 万元）、债权总额 969.32 万元。长期债权债务不加清理，会导致债权债务冗余，影响本级财政的正常运行。

四是地方财源结构单一，财政自给能力低。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本级税收收入从 318 万元下降至 124 万元；上级财政转移支付从 1,221.26 万元增长至 1,730.88 万元，年均增长率 4.66%，上级财政年均转移支付率为 90.44%，但家庙镇地方财政年均自给率为 9.56%左右。各项民生、惠企等保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三保”支出加大，加之非税收入逐年下滑，财政收入增长乏力，造成地方财政收支矛盾加剧；同时，基层政府财源结构单一，财政增收自给能力低，缺乏有力的支撑点，对上级财政转移支付依赖程度较高。

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管理规范化水平。严格做好绩效目标的编制工作，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全面编制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确保编制的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可细化、可衡量且一定时期

内可实现，提高绩效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并进一步加强政策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管理，细化量化项目资金测算标准，从组织上、制度上保障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科学、顺利开展。

二是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规模，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重要指示精神，坚决做到厉行勤俭节约、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成本费用管理、推进运行绩效考评工作；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压缩行政运行成本。通过对机关运行成本相关指标的分析运用，以量化手段管控好机关运行费用支出，进一步提升机关事务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意识，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建立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在合理划分地方政府事权的基础上，合理配置财权，并建立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以实现财力与事权的匹配；利用好资金的统筹使用机制，发挥好预算的绩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的管理体系，实现债务适度增长与规范管理；既有效发挥政府债务融资的积极作用，又坚决防范化解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同时，制定债权债务清理计划，合理化解存量债权债务，盘活存量资金。建立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及信息充分披露制度，提高债务风险的透明度。

四是加强财源建设，拓宽财源渠道。基层政府可采

取培植财源，强化征管应收尽收等方式增加收入；同时，削减不必要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缓解收支矛盾。在严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的前提下，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布局，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通过全方位扶持骨干企业，促其做大、做强、做优，增加税收，做大财政收入“蛋糕”，增加地方可用财力。在经济发展的质和量方面，要树立效益型财源观念，以效益为中心，兼顾速度，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平稳快速健康发展。

2022

安徽大别山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整，2021年1月开始独立运营，为霍山县县属重点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潘显兵。公司下属8个子公司（安徽霍山石斛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大别山黄茶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霍山乡村振兴建设有限公司、霍山县农业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徽霍山石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省大别山水产有限公司、安徽霍山土地综合整治开发有限公司、安徽康丰生态渔业有限公司、安徽有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内设综合部（党群工作、人力资源）、财务部、法务风控部、投资发展部、监察室、审计部、营销部、生产采购部等8个职能部门，对子公司人力资源、财务、

投融资、法务等实行统一管理。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实有员工 102 人，其中正式员工 64 人，临时用工 28 人，劳务用工 10 人，无退休人员。

乡村振兴公司立足“十四五”规划，围绕霍山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发挥霍山特色资源优势，按照“产业引领，投资发展，机制创新，科技赋能”的发展理念，制定以霍山石斛为代表的中药材产业发展为重点，以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为基础，以水产养殖和黄茶等特色农产品为辅的“一主两翼”产业发展战略。大力实施霍山石斛综合提升、土地综合整治、石斛产业园、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霍山石斛原种保育基地、霍山石斛示范种植基地、石斛集团汉唐清茗官方旗舰店、旅游集散中心石斛文化体验店、以及黄茶文化旗舰店和乡村振兴产品展示中心建设，完成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三大水库渔业养殖承包经营权和相关资产收购，科学实施增殖放流、经营管理，有效保护渔业资源和优质水资源。

评价小组从预算管理、政府工作任务、财务绩效和管理绩效四个方面对 2022 年度乡村振兴公司国有资本运营进行评价，评价小组认为 2022 年度乡村振兴公司国有资本运营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评价得分 82.3 分，评定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

评价指标	预算管理	政府工作任务	财务绩效	管理绩效	合计
权重	10	30	40	20	100
得分	8	24	34.8	15.5	82.3

得分率	80%	80%	87%	77.5%	82.3%
-----	-----	-----	-----	-------	-------

一是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不完整。乡村振兴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中，未设置反映资产质量状况的总资产周转率、反映盈利能力状况的总资产报酬率、反映债务风险状况的已获利息倍数、反映经营增长状况的销售（营业）增长率等财务绩效指标，未设置战略管理、行业影响等管理绩效评价指标。

二是个别政府工作任务未完成，已交付使用的建筑工程未经竣工验收。霍山石斛加工产业园建设工程，选址规划建设霍山石斛 GMP 标准化厂房 5 栋及配套设施，计划 2022 年底整体完工并验收，实际仅有单项工程验收报告，截止绩效评价日仍未完成整体验收，已交付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是科技创新不足。乡村振兴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研发费用，2022 年度开发的石斛锅巴、霍山石斛 2 项新产品均未形成销售市场。

四是资产运营指标值低，盈利能力弱，未能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乡村振兴公司 2022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次）0.03，为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同行业企业绩效评价参考平均值 0.3 的 10.00%，资产运营指标值低；净资产收益率-1.41%，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98.36%，盈利能力弱，未能实现国有资

本保值增值。

五是部分职工未办理社会保险。安徽大别山黄茶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4人，2022年度连续工作时间6个月以上且月工作时间22天以上，未购买社会、医疗保险。

六是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现象。安徽霍山石斛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1月134号凭证，购买办公家具1.54万元直接计入销售费用，未计入固定资产并摊销计入管理费用。

七是会计报表编制基础不正确。乡村振兴公司2022年度对外提供的会计报表编制基础为《小企业会计准则》，不符合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不得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八是公益性资产按计划金额列入资产负债表。乡村振兴公司2022年末资产负债表中包含太平畈石斛文化博物馆453.89万元，系公益性资产，不符合资产定义（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四）意见建议

一要完整设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指标。建议单位参照《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4号）、《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国资发评价〔2006〕157号）文件设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价企业经营绩效和努力程度，准确评判企业的经营成果，推动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二要尽快完成已完工工程验收手续。乡村振兴公司督促工程施工单位及相关各方，尽快完成工程整体验收手续，确

保工程质量。在未完成整体验收前，应停止使用。

三要加强发展创新。建议乡村振兴公司加强新产品开发、专利申请及核心技术研发，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四要优化企业资产结构，提高企业盈利能力。乡村振兴公司 2022 年度新增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51,562.73 万元，当年利息支出 1,387.39 万元，造成资产运营指标值低，盈利能力弱。建议乡村振兴公司优化企业资产结构，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五要及时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建议乡村振兴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及时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

六要规范会计核算。建议乡村振兴公司加强会计核算基础工作，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七要正确编报会计报表。建议乡村振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报会计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保会计信息质量。

八要正确计量公益性资产。建议乡村振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公益性资产，可按照名义金额进行计量。

2022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120号)等文件要求,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及退休人员纳入养老保险体系,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2014年10月1日起霍山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行全员参保、县级统筹。县财政局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安排补助资金,缺口补助及时划入同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项目主管部门为霍山县人社局,具体实施单位为霍山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负责经办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工作,对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向参保的离退休人员发放基本养老金。按照省、市政府有关规定,收缴的社会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根据《六安市财政局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的通知》(财社〔2022〕113号)、《六安市财政局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22〕310号),共计下达中央资金2,743万元,其中:第一批下达2,409万元,第二批下达334万元。

2022年霍山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初结余1,510.50万元,当年收入25,528.45万元,其中:基本养

老保险费收入 13,051.34 万元，利息收入 40.5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2,243.00 万元，其他收入 0.52 万元，转移收入 193.03 万元。2022 年霍山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共支出 25,080.13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5,079.13 万元，转移支出 1.0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958.82 万元。

霍山县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良好，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应保尽保；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社会保险金发放人数应发尽发；社会保险费征收完成率 100%；社会保险金足额发放率 100%；社会保险金发放合规率 100%；社会保险金发放及时率 100%；社会保险金征缴及时率 100%；养老金替代率 56.54%；养老基金收入大于支出；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满意度 94.5%。经统计分析，2022 年度霍山县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5.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5.5	20	30	30	95.5

通过评价发现，2022 年霍山县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实施存在下述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绩效目标指标的设置不完整。项目未按“收支两条线”和实际工作内容的要求设置绩效目标，未对机关事业单位

位在职职工的养老保险缴纳、项目效益、满意度设置绩效目标。

二是收入预算编制不准确。2022年霍山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收入预算30,559.54万元，实际收入25,528.45万元，差异5,031.09万元，占预算比例83.54%，收入预算编制不精准，差异为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结合项目实际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霍山县社保中心要认真分析项目年度实施重点内容，梳理项目绩效目标，以“做什么事，解决什么问题，达到什么目的”为框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绩效目标进行描述，全面反映项目绩效，强化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引导、约束作用，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并在绩效目标的基础上细化和量化，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应与实际工作任务内容高度匹配，充分反映项目目标和特点。

二要准确编制收入预算。霍山县社保中心后期应加强对预计参保职工人数、缴费基数等相关数据的采取与分析工作，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审核机制，科学评估社保基金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全面提高社保基金预算编制的质量。

2022

为改善霍山县环境卫生状况，维护生态安全，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3年12月19日，霍山县人民政府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霍山县污水厂TOT项目处理污水处理服务协议》；2016年12月16日，霍山县住建局与霍山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霍山县污水厂二期委托运营合同》；2020年9月1日，霍山县住建局、霍山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淮南市日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污泥处置合作协议》；2021年1月15日，霍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与安徽天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霍山县东淠河生态湿地运营管理与维护项目采购合同》。霍山县住建局申请设立生活污水处理运营项目，并负责污水处理费收缴工作，收缴的污水处理费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2022年度共收取污水处理费1,364.19万元。项目实施内容包括：霍山县污水厂一、二期运营，霍山县污水厂运营产生的污泥无害化处理，霍山县东淠河生态湿地运营管理与维护。霍山县污水厂一期运营费按每天2万吨、1.15元/吨固定计价付费，霍山县污水厂二期运营费按每天1.5万吨、0.65元/吨固定计价付费；霍山县污水厂运营产生的污泥无害化处理价格为450元/吨（2022年9月1日起调整为400元/吨）；霍山县东淠河生态湿地运营管理与维护费409.88万元/

年。

生活污水处理运营项目 2022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1,545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费 1,000 万元，大别山水环境生态补偿项目资金 545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2022 年度生活污水处理运营项目已支付 1,519.85 万元，其中：霍山县污水厂一二期委托运营费 1,195.38 万元，霍山县污水厂污泥处置费 174.47 万元，东淠河湿地运营管理与维护费 150 万元。应付未付金额约 201.14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 126.14 万元、东淠河湿地运营维护费约 75 万元。预算资金缺口 175.99 万元，继续在污水处理费中申请列支。

2022 年度霍山县住建局生活污水处理运营项目全年生活污水处理 1,248.72 万吨，完成率 100%；全年污泥处理 4,041.86 吨，完成率 100%；东淠河湿地综合管理面积 1,000 亩，污水出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100%，东淠河湿地运营与养护考核合格，每月及时完成废水、污泥检测，代征手续费、污水处理厂一二期运营费、污泥处理成本、东淠河湿地运营管理与维护费用支付均符合文件或合同约定。项目实施使得霍山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得到有效处理，改善了城区居民的生活环境、区域生态环境及东淠河下游水体水质，保障了居民身体健康及下游六安、合肥等地的生活饮用水安全，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0.5%。项目完成了既定内容，实现了预期效果。经统计分析，2022 年度霍山县住建局生活污水处理运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2.5 分，评价等

级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7	17.5	28	30	92.5

通过评价发现，2022年霍山县住建局生活污水处理运营项目实施存在下述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全面**。年初设定的指标中，未对生活污水处理产生的废水、污泥设置检测时效指标。

二是**支出预算编制不准确**。2022年霍山县生活污水处理运营项目支出年初预算1,545万元，实际支付1,720.99万元（已支付1,519.85万元，应付未付约201.14万元），应付与年初预算差额175.99万元，差异率11.39%。

三是**污泥处置合作协议未进行招投标**。2020年9月1日，霍山县住建局、霍山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淮南市日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污泥处置合作协议》，合同约定污泥处理价格为450元/吨，未履行招投标手续。2022年9月1日，淮南市日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出具自愿调整污泥处置价格函，污泥处置价格自2022年9月1日调整为400元/吨，2022年度共发生污泥处置费174.47万元。

四是**资金支付存在不及时现象**。2022年度2-12月份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均未支付，欠付126.14万元；东淠河湿地运营管理与维护费合同价409.88万元/年，2022年11月、2023年1月两次支付合计150万元，按合同约定应按

月支付 70%、年底经业主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费用，霍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会同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3 年 1 月对霍山县东淠河湿地 2022 年度运营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均合格，欠付的东淠河湿地运营管理与维护费至绩效评价报告日仍未支付。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细化绩效考核目标。建议霍山县住建局结合项目实施情况，认真梳理、细化项目绩效考核目标，进一步细化、量化质量达标、规范管理等的定性、定量指标。

二要准确编制支出预算。霍山县住建局后期应强化项目预算管理，细化项目实施子活动，科学测算项目活动支出明细，全面提高预算编制的质量。

三要按照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建议霍山县住建局后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四要及时支付项目运营费用。建议霍山县住建局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及时支付资金的重要性，确保财政资金准确及时、足额安全支付到位。